

关于申报成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 2026 年度课题的通知

科字〔2026〕33 号

校内各单位：

成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近期启动 2026 年度课题申报。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家、省、市推进儿童友好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推出一批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既源于现实需求、又引领未来发展的优秀成果，为成都市建设儿童友好提供决策参考、理论支撑和实践样本。

二、课题类别及资助标准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资助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主要围绕儿童友好建设类、儿童核心问题关切类、家庭教育指导类、儿童权益保障类和其他相关热点问题开展。详细选题，参考 2026 年儿童友好中心课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研究专长自行设计题目。立项课题数量根据申报情况和成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学

术委员会评审情况确定。

（二）资助标准

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为 0.2 万元（研究期限为 2 年），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为 0.1 万元（研究期限为 1 年）。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经历。

（二）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每位申请者限报 1 个课题，能够作为课题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所列课题组成员需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以下情况不能参加本年度课题申报：1.已立项本中心课题但尚未结题；2.在中心立项的课题被终止/撤项且终止/撤项时间未滿两年。

四、结题要求

（一）重点课题结题要求（完成其中一项）

1.研究报告 1 篇，并须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

2.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四川日报（理论版）、成都日报（理论版）、四川党的建设、先锋等地方主要报纸媒体上发表与课题高度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3.在一般期刊上发表与课题高度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4.在国家级主流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与课题高度相关的优秀网络文章 2 篇（理论性文章，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二）一般课题结题要求（完成其中一项）

1.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与课题高度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在国家级主流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与课题高度相关的优秀网络文章 1 篇（理论性文章，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者在省部级主流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与课题高度相关的优秀网络文章 2 篇（理论性文章，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三）备注

国家级主流新媒体平台包括：学习强国平台、求是网、党建网、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人民论坛网、中国青年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等。省部级主流新媒体平台包括：川观新闻、锦观新闻思想频道、成都文明网等。所有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受成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资助（排位唯一或者第一），发表外文请标注：Funded by the Chengdu Child-friendly City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Grant Number: XXXX）。

五、申报办法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请申请人于 5 月 20 日前，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附件 1）及《申报汇总表》（附件 2）电子文档（Word 和 Excel 版本，文件命名：儿童友好城市中心课题+课题

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老师 OA 邮箱。

(二) 纸质版申报材料

同时,请申请人将纸质《课题申报书》一式 1 份,双面打印,A3 中缝装订,提交至科技处。应基地要求,申请人须提交《科研承诺书》(附件 3)。请申请人自行进行二级学院或部门党组织印章申请,并将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和二级学院党组织章的《科研承诺书》(一式 2 份)提交至科技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简老师 联系电话: 19934309828

办公地点: 厚德楼 108 科技处

- 附件: 1.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
2.成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 2026 年度课题
申报统计表
3.科研承诺书
4.2026 年儿童友好中心课题指南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5 月 11 日